

V.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3. 類別資料

業務類別

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分佈資料是以業務類別分佈形式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視像 會議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142	2,338	9,344	42,169	13	—	68,006
業務部門間銷售*	—	—	—	470	—	(470)	—
	<u>14,142</u>	<u>2,338</u>	<u>9,344</u>	<u>42,639</u>	<u>13</u>	<u>(470)</u>	<u>68,006</u>
* 業務部門間銷售按市價收費							
業績							
類別業績	2,366	(5,956)	784	10,470	(378)	—	7,286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170)
營運溢利							7,116
財務成本							(2,560)
除稅前溢利							4,556
稅項							(2,931)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625
少數股東權益							718
本期溢利淨額							<u>2,343</u>

3. 類別資料 (續)
業務類別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視像 會議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6,088</u>	<u>11,539</u>	<u>14,217</u>	<u>24,073</u>	<u>42</u>	<u>65,959</u>
業績						
類別業績	1,808	(3,377)	1,605	1,740	(321)	1,455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u>(140)</u>
營運溢利						1,315
財務成本						(2,517)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所得收益						<u>17</u>
除稅前虧損						(1,185)
稅項						<u>(171)</u>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1,356)
少數股東權益						<u>1,499</u>
本期溢利淨額						<u>143</u>

4. 營運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註)	2,279	1,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3	2,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	—
及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75
利息收入	67	90

註：於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中攤銷分別為1,7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港元)及5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38,000港元)。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22	1,29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48	2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	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990	958
	<u>2,560</u>	<u>2,517</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74	15
— 前期撥備不足	824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20	185
	<u>1,118</u>	<u>200</u>
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	1,813	(616)
稅率改變所致	—	587
	<u>1,813</u>	<u>(29)</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2,931</u>	<u>171</u>

香港利得稅以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而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稅務優惠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溢利淨額2,3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3,000港元)及整個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974,832,071(二零零三年：877,139,763)股計算。

9. 資產增加

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1,2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778,000港元）及8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448,000港元）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86,6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40,000港元）。本集團就貨品銷售方面給予其香港及海外貿易客戶介乎30至180天之信貸期，而對中國內地貿易客戶則給予181至365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就服務合約收益給予客戶平均一年信貸期。以下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40,876	40,806
31天至90天	6,694	6,863
91天至180天	470	2,698
181天至365天	36,598	3,673
超過1年	1,973	—
	<u>86,611</u>	<u>54,040</u>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33,4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42,000港元）。以下是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6,582	19,994
31天至90天	4,677	5,429
91天至180天	15,697	1,215
181天至365天	2,435	1,147
超過1年	4,034	4,257
	<u>33,425</u>	<u>32,042</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面值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十港仙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17,139,763	91,7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發行	<u>1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17,139,763</u>	<u>101,714</u>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41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股價約本公司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收市價折讓16.33%。配股所得用途為一般營運。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為24,4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6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金額3,2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9,000港元)已作為獲取短期借款之抵押，並因此而歸類為流動資產。

1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東		
支付租金及管理費 (附註a)	8	21
關連公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c)	—	6
聯營公司		
銷貨 (附註b)	3,484	4,914
購貨 (附註b)	28,223	15,8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c)	—	4,500
收取管理費收入 (附註d)	200	387
	200	387

附註：

- (a) 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 (b) 收取／支付關連人士之銷貨、購貨乃按成本附加基準計算。
-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乃董事參照有關固定資產之估計公開市值而釐定。
- (d) 收取之管理費收入乃參照所提供服務之估計市值經由董事釐定。
- (e) 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一位股東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關連公司乃一位股東持有之附屬公司。